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54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冠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緝字第94號，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3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

(一)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林冠安(下稱被告)就原判決事實欄一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

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（毒品咖啡包部分）、同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（愷他命部分）；就原判決事實欄二所為，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。本件被告提起上訴，上訴意旨略以：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有意見，僅就量刑部分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；足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就此部分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此部分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二、上訴駁回理由：

(一)原審以被告涉有上開犯行，事證明確，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身心健康危害甚鉅，一經沾染，極易成癮，影響深遠，如任其氾濫、擴散，對社會治安危害匪淺，竟無視國家禁令，購入為數非少之毒品後，以事實欄所示方式販賣及無償轉讓，所實屬不該。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前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之素行；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；另案入監前從事宅配司機，須撫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狀況，及販賣、轉讓毒品之數量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原決主文所示之刑。經核認事用法均無不合，量刑亦甚妥適。

(二)本件被告提起上訴，上訴意旨雖主張：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。又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：本案係毒品並未流散於外，純質淨重不多，應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等語(見本院卷第79頁)。惟查：㈠審酌本案被告意圖販賣而購入之毒品數量非少，對社會危害程度非低，縱實質上最終毒品未流入市面，仍難認有何情堪憫恕或情輕法重之情形，是本件被告並尚無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，辯護人上開主張，自無可採。㈡次按量刑之輕重，屬於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不得遽指為不

當或違法。查本件原判決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應審酌事項，在法定刑度範圍內予以科刑，難認有何輕重失衡情形，另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本件原審量刑已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身心健康危害甚鉅，一經沾染，極易成癮，影響深遠，如任其氾濫、擴散，對社會治安危害匪淺，竟無視國家禁令，購入為數非少之毒品後，以事實欄所示方式販賣及無償轉讓，所實屬不該。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前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之素行；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；另案入監前從事宅配司機，須撫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狀況，及販賣、轉讓毒品之數量等一切情狀，而為刑之量定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違反比例原則，其量刑自屬妥適，而無被告上訴意旨所指之量刑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情事。是本件被告提起之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俏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煙平

法　官　黃雅芬

法　官　吳炳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舒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藥事法第83條：

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：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：
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3條之罪者，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亦同。
犯前5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，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，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